

国外强制性标准与 技术法规研究

GUOWAI QIANGZHIXING BIAOZHUN YU
JISHU FAGUI YANJIU

■ 刘春青 等 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国外强制性标准与 技术法规研究

刘春青 等 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强制性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刘春青等著.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066 - 7066 - 1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技术标准—研究—世界 IV. ①G3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2489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以法理分析为视角对 WTO/TBT 协定、ISO/IEC 指南 2 及主要国家关于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内涵和外延展开研究, 系统梳理了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法规之间的相互关系, 对比和分析了国外强制性标准体系与技术法规体系的共同点及不同特征, 阐述了国外技术法规的地位和作用, 提出了技术法规体系的构成要素及相关理论, 并通过对美国、欧盟和日本技术法规体系的实证研究对此做出论证。

本书可作为我国从事标准化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用书, 尤其对从事国外标准化理论研究人员来说, 更是一本必读的书籍。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30×1020 1/16 印张 12 字数 194 千字

2013 年 4 月第一版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关于强制性标准与技术法规，长期以来倍受我国政府关注，这不仅关系到我国法律制度的建设，也关系到我国标准体制的发展，既涉及我国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也事关我国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的建设。

关于强制性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通过共同发布 ISO/IEC 指南 2《标准化和相关活动——一般词汇》给出了明确的定义，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 协定）第 2.4 条通过两个要求支持了 ISO/IEC 关于强制性标准的定义。对于技术法规，WTO/TBT 协定和 ISO/IEC 指南 2 也都给出了不同的定义。作为 WTO、ISO 和 IEC 的成员，许多国家都对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法规给出了与 ISO/IEC 指南 2 和 WTO/TBT 协定定义基本一致的概念或规定。

就我国而言，强制性标准作为技术法规的主要表现形式，不但发挥着技术法规的作用，并且得到了 WTO 及其成员的承认。但是我国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法规与国外存在不同，我们认为有必要对国外的强制性标准与技术法规进行系统研究，充分认识国外强制性标准与技术法规的共同点及不同点，为完善中国技术法规体系提供借鉴和参考。

本书系统地分析了 WTO/TBT 协定、ISO/IEC 指南 2 及主要国家关于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法规存在的法理、内涵、作用、定位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法规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分别对强制性标准、技术法规、技术法规体系等方面进行了比较研究，从法理的视角阐述了技术法规的地位和作用，首次提出了完整的技术法规体系理论，并通过对美国、欧盟和日本的技术法规体系系统研究，论证了



这一理论。

本书是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承担的国家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强制性标准与技术法规体系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法规司司长李春田、原国际司司长金光，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张国华研究员、王平研究员，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沙林处长等的支持，中国政法大学的于婷婷、李莉莎、袁勤、景璐、王莘、许楠等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承担了大量的资料收集和整理等工作，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和资料有限，以及作者学术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遗漏与谬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2013年2月



第一章 国外强制性标准与技术法规概述	1
第一节 国外强制性标准概述	1
一、强制性标准的产生及定义	1
二、强制性标准的发展	6
三、强制性标准的实施与应用	8
四、强制性标准的发展态势	16
第二节 国外技术法规概述	18
一、技术法规的产生与发展	18
二、技术法规的定义及分析	22
三、技术法规的制定原则	30
第二章 国外强制性标准与技术法规分析	36
第一节 国外强制性标准与技术法规的基本关系	36
一、自愿性标准与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37
二、自愿性标准与技术法规的关系	39
三、强制性标准与技术法规的关系	42
四、基于风险评估的方法解析标准与法规	46
第二节 国外强制性标准的地位与作用	47
一、强制性标准的地位	47
二、强制性标准的作用	48
第三节 国外技术法规的地位与作用	49
一、技术法规的地位	49
二、技术法规的作用	52



三、技术法规的特点	58
第三章 国外技术法规体系理论研究	61
第一节 国外技术法规体系理论分析	61
一、技术法规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61
二、技术法规具有自身的构成要素	62
三、技术法规具有自身的特有目的	62
四、技术法规体系具有内部有机联系的特点	62
第二节 国外技术法规体系的构成	63
一、技术法规体系的构成要素	63
二、技术法规体系的特征	65
第四章 美国技术法规体系研究	69
第一节 美国技术法规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69
一、技术法规的性质和意义	70
二、技术法规在美国联邦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70
第二节 美国技术法规的制定机构及制定程序	72
一、技术法规的制定机构	72
二、技术法规的制定程序	74
第三节 美国技术法规得到自愿性标准的支持	76
一、技术法规与标准的不同性质及特点	77
二、法律推动技术法规中采用自愿性标准	77
三、政府采用自愿性标准的基本原则及方法	78
第四节 美国政府采用自愿性标准的效益分析	81
一、政府制定的法规类别分析	81
二、政府采用自愿性标准的效益分析	82
第五节 美国技术法规体系的构成及其特点	84
一、技术法规体系的构成	84
二、技术法规体系运行模式	93



第五章 欧盟技术法规体系研究	98
第一节 欧盟技术法规的产生及发展	99
一、内部市场的建立推动技术协调的发展	99
二、“新方法”加快欧洲一体化进程	102
第二节 欧盟技术法规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03
一、技术法规的定义	103
二、技术法规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05
第三节 欧盟技术法规的制定机构及制定程序	107
一、技术法规的制定机构	108
二、技术法规的制定程序	108
三、技术法规生效的形式要件	110
第四节 欧盟技术法规体系的构成	110
第五节 欧盟行业技术协调的现状特点	113
一、行业技术协调的现状	113
二、行业技术协调的特点	117
第六节 欧盟新方法指令的现状特点	118
一、新方法指令的现状	119
二、新方法指令的实施特点	123
三、新方法指令的运行模式	125
四、“新方法”下的委托书制度	126
五、新方法指令与标准结合的实例	129
第七节 欧盟技术法规的发展	134
一、欧盟技术法规的现状总结	134
二、欧盟技术法规的趋势分析	136
第六章 日本技术法规体系研究	138
第一节 日本技术法规体系的构成及其特点	138
一、日本技术法规体系的构成	138



二、日本技术法规体系的特点	139
第二节 日本技术法规的制定和发布实例	142
一、道路运输车辆法安全技术法规的制定和发布程序	142
二、道路运输车辆法公害管理技术法规的制定和发布程序	143
第三节 日本强调技术法规中引用标准	143
一、加强技术法规与标准的结合	143
二、技术法规引用标准的几种方式	144
第七章 美国、欧盟和日本技术法规体系的共性及其不同特征	
分析	145
第一节 美国、欧盟和日本技术法规体系的共性特征	145
一、技术法规是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	146
二、法律体系中没有技术法规类别	147
三、技术法规与自愿性标准界定明确	149
四、技术法规与自愿性标准有机结合	151
五、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相结合	153
六、建立良好的技术法规体系运行模式	154
第二节 美国、欧盟和日本技术法规体系个性特征	156
一、技术法规形式和内容不同	156
二、合格评定程序管理不同	157
三、技术法规与自愿性标准结合方式不同	158
第三节 美国、欧盟和日本技术法规体系发展趋势及问题分析	161
一、技术法规体系的发展趋势分析	161
二、技术法规体系面对的问题	164
第八章 国外强制性标准与技术法规发展中值得关注的方面	167
第一节 强调技术法规利用标准化成果	167
一、政府制定法律推动标准化成果的利用	167
二、政府强调标准在技术法规中的实施	169



第二节 建立科学的“引标入法”机制	170
一、ISO 和 IEC 发布文件推动“引标入法”机制的建立	170
二、美国政府通过立法保证“引标入法”机制的运行	171
三、欧盟通过“新方法”使“引标入法”机制更健全	172
第三节 加强政府与标准化组织的合作	172
一、政府通过与标准化组织签署协议加强合作	173
二、标准化组织通过制定政府所需标准深化合作	174
三、政府通过参与标准制定组织活动保证合作	175
第四节 构建良好的技术法规体系运行模式	176
一、美国技术法规体系横纵有序	176
二、欧盟技术法规体系行之有效	177
三、日本技术法规体系有机统一	178
参考文献	179

第一章 国外强制性标准与 技术法规概述

关于强制性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通过共同发布 ISO/IEC 指南 2《标准化和相关活动——一般词汇》（Standardisation and related activities—General vocabulary）给出了明确的定义，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 协定）第 2.4 条通过两个要求支持了 ISO/IEC 关于强制性标准的定义。关于技术法规，WTO/TBT 协定和 ISO/IEC 指南 2 也都给出了定义。许多 ISO、IEC 和 WTO 的成员都对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法规给出了与 WTO/TBT 协定及 ISO/IEC 指南 2 定义基本一致的概念或规定。

严格地说，强制性标准与技术法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具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但是两者又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从历史发展与沿革的角度看，它们几乎同时萌芽，在发展的过程中，它们一直保持着不同形式的联系。随着经济全球化的逐步实现，在主要发达国家的推动下，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对两者分别作出了规定，并且科学地规范了两者的关系。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法规成为了当今规范世界经济秩序、推动贸易发展、实现经济全球化最重要的规则，也是各国发展国际贸易、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国家利益的重要依据和手段。

第一节 国外强制性标准概述

强制性标准，顾名思义就是对标准给予强制性实施。国际上对强制性标准是如何界定的，本节将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论述。

一、强制性标准的产生及定义

关于强制性标准的定义是哪年出现的，目前无从考证。但从我们得到



的 1983 年版的 ISO/IEC 指南 2 中（即第四版，是迄今为止可以找到的最早版本）查阅到了有关强制性标准的定义，之后的几个版本中都有关于强制性标准的定义，在此，有必要对 ISO/IEC 指南 2 的产生背景进行追溯。

（一）强制性标准的产生

“强制性标准”这个词最早是出现在 ISO/IEC 指南 2 中。ISO/IEC 指南 2 的第一版是 1976 年出版的，当时的名称是 ISO 指南，该版本是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与 ISO 联合制定，当时 IEC 并未参与。UN/ECE 与 ISO 联合制定这个指南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消除由于缺乏对标准的协调或国际上对标准的采用不够充分而在国家间产生不必要的贸易壁垒^①。

此后，UN/ECE 与 ISO 又联合出版了第二版、第三版和第四版 ISO 指南。但第四版的修订过程与前几版有所不同。

1981 年，UN/ECE 将制定 ISO 指南的工作交给了 ISO 全权负责。ISO 理事会授权 ISO 标准化原理委员会（ISO/STACO）的一个工作组负责，制定过程中吸纳了 IEC 和 UN/ECE 的有关人员，并与 ISO 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以及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合作，对 ISO 指南开展了系统的、有组织的修订。1981 年启动的修订是基于 UN/ECE 的要求，即根据 UN/ECE 标准化政策政府官员提出的许多具体问题及 UN/ECE 建筑工作方起草的术语，对 ISO 指南进行的全面修订。这次修订大约用了两年时间，于 1983 年正式出版。

之后，ISO 出版的有关标准化政策及程序的指南越来越多，其中一些指南是与 IEC 联合制定的。为了预防出现术语上的不一致，需要对一些基本概念有清楚地理解，并提供明确的一般术语及定义。因此，在 1986 年，ISO 首次与 IEC 联合，共同出版了 ISO/IEC 联合出版物——ISO/IEC 指南 2 的第五版。

1991 年，ISO 和 IEC 出版了第六版 ISO/IEC 指南 2。这次是根据 ISO 及 IEC 成员提出的具体问题、《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及 UN/ECE 的要求，以及 ISO/CASCO 的提案进行的修订。

1996 年，ISO 和 IEC 联合制定了第七版 ISO/IEC 指南 2。第七版的

^① 引自 ISO/IEC 指南 2 第五版（1986 年版）前言。



ISO/IEC 指南 2 保留了前几版的结构,将相关定义放在相同类别的标题下。第七版的 ISO/IEC 指南 2,第 1 章~第 11 章涉及标准化,内容从较为宽泛的主题到越来越具体的方面。第 12 章~第 17 章的术语及定义中,涉及与合格评定有关的内容。关于合格评定的条文是根据 ISO 合格评定委员会 (ISO/CASCO) 的建议进行修改的,以反映合格评定活动的发展。

第八版 ISO/IEC 指南 2 是 2004 年发布的,即目前使用的最新版本。第八版与第七版相比,删除了合格评定的术语和定义 (第七版第 12 章~第 17 章),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规范性引用 (参见 ISO/IEC 17000《合格评定——词汇和一般原则》),其他部分完全相同。

从 ISO/IEC 指南 2 的产生和发展可以看出,制定该指南最初的目的是消除由于标准的不一致而形成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先从术语和定义上加以明确,因此发布了 ISO 指南,之后的修订也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最初设定的目标。

鉴于“强制性标准”一词是出自 ISO 指南及之后的 ISO/IEC 指南 2,因此我们将 ISO/IEC 指南 2 的产生和发展过程视为“强制性标准”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其目标正如其最初所设定,即消除因术语不一致而产生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二) 强制性标准的定义和内涵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强制性标准”这个术语首次出现在 ISO 发布的指南及后来的 ISO/IEC 指南 2 中,并随着 ISO/IEC 指南 2 的发展为各成员国强制性标准的产生提供了重要依据。

1. 强制性标准的定义

如前所述,“强制性标准”(mandatory standard)的定义是源于 ISO/IEC 指南 2。1983 年由 ISO 发布的第四版《有关标准化活动的通用术语和定义》(我们找到的最早版本),对“强制性标准”的定义是:“强制性标准是依据法规必须强制实施的标准”(A standard of which the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mandatory by a regulation)。在这一版本中,“强制性标准”一词是出现在第 1 章“标准化”下的“标准与法规”中。

1986 年 ISO/IEC 指南 2 第五版发布。该版本将“强制性标准”的定义修订为“强制性标准是根据一般法规定或被法规排他性引用强制实施的标



准”(Mandatory standard; Standard the application of which is made compulsorily by virtue of general law or exclusive reference in a regulation)。“强制性标准”一词出现在该指南第 11 章的“法规对标准的各种引用”中。

自此之后,1991 年、1996 年和 2004 年,ISO 和 IEC 又共同发布了 ISO/IEC 指南 2 的三个版本。这三个版本对“强制性标准”的定义与 1986 年版对“强制性标准”的定义一致,保持了定义的稳定性。但 1996 年版的 ISO/IEC 指南 2 对标题做了较大的修改,修改后的名称为《标准化和相关活动——一般词汇》,标题更简洁,表达更清晰。

还需要指出的是,与 1983 年版的定义相比,1986 年版对强制性标准的定义强调了两点,一是强调强制性标准是根据一般法律规定强制实施的标准;二是强调了强制性标准是“被法规排他性引用强制实施的标准”。对比 1983 年版,1986 年版增加了第二点,即“强制性标准”的形成过程和形成方式。同时,“强制性标准”这个定义也由原来出自于“标准与法规”类别中变成出自于“法规对标准的各种引用”类别中,仅从字面理解,前者的“标准”与“法规”是并列的两个概念,而后者,两者的关系是引用与被引用的关系。

2. 强制性标准定义的内涵

通过对 1983 年版 ISO/IEC 指南 2 有关“强制性标准”的定义和 1986 年版 ISO/IEC 指南 2 及之后关于“强制性标准”定义的分析可以发现,两个定义本质上没有变化,都强调了“强制性标准通过法规将遵守某项标准的要求规定为法定义务”,但修改后的定义增加了“被法规排他性引用”,增加了“强制性标准”的产生方式,内容更加具体,更易于实施。通过对修订后“强制性标准”定义的分析,我们认为应从以下两个方面把握强制性标准的内涵:

第一,就性质而言,强制性标准包括被一般性法律强制实施的标准和被法规排他性引用的标准。根据 ISO/IEC 指南 2 对强制性标准的定义,不难看出,强制性标准是由于一般性法律的效力或法规的排他性引用,从而使该项标准具有了强制执行的特性,说明满足该项标准的有关要求是满足该项技术法规有关要求的唯一方法。换句话讲,强制性标准的强制性是由法律或技术法规赋予的。

第二,就效力而言,标准的强制执行效力不是本身所固有的,其效力来源具有间接性。从法律角度分析,根据 ISO/IEC 指南 2 的规定,标准



的强制性效力来源有两种形式：一是一般法律将遵守标准的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定义务。标准本身是由标准制定主体协商制定，并由标准使用者自愿实施，但通过法规将遵守某项标准的要求规定为法定义务，从而使自愿性标准具备了强制执行力；二是某项法规对标准进行了排他性引用，即除此标准外，其他任何标准都不适合满足此法规规范的目标及目的。标准只有经过一般法的规定或法规的排他性引用后，才具备了强制执行力。

第三，就强制性标准与技术法规的关系而言，根据强制性标准的定义可知，符合经一般法的规定或排他性引用的标准是满足技术法规要求的方式和前提条件。也就是说，只有产品特征、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以及产品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法规所引用的标准，才是满足技术法规要求的唯一方式。这是由于标准是以坚实可靠的科学技术和经验成果为基础，旨在促进达到最优社会效益，并且标准的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将引用标准作为符合技术法规相关法定要求的方式和途径，不仅契合技术法规所要实现的“正当目标”的内在要求，更能确保技术法规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执行。

（三）强制性标准的国际法依据

国外一些国家对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都以 ISO/IEC 指南 2 中的定义为基本依据。ISO/IEC 指南 2 是 ISO 和 IEC 共同制定的，因此在国际标准化界具有权威性与广泛适应性。强制性标准应用于实践的国际法依据是 WTO/TBT 协定。

WTO/TBT 协定第 2.4 条规定，“如需制定技术法规，而有关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拟就，则各成员应使用国际标准或其中的相关部分作为其技术法规的基础。除非国际标准或其中相关部分对达到其追求的合法目标无效或不适当……”。为促进世界各国技术法规的协调和标准的国际化，WTO/TBT 协定将“协调一致原则”确定为一项核心原则，主要通过两个要求确保标准与技术法规的衔接：第一个要求，即“鼓励各成员依据现行的国际标准制定其国家的技术法规或法规中的有关部分”；第二个要求，即“鼓励各成员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充分参与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和建议的工作。”根据此规定，国际标准应当作为制定技术法规的基础，而制定技术法规包括不引用标准和引用标准两种方式，按照 ISO/IEC 指南 2 对强制性标准的定义当技术法规引用标准时，被引用的标准也就具备了强制性。



根据 ISO/IEC 指南 2 关于强制性标准内涵的界定, 强制性标准是由一般法规定强制实施的标准或是被法规引用的标准, 并规定技术法规是规定技术要求的法规, 它或者直接规定技术要求, 或者通过引用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来规定技术要求, 或者将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的内容纳入法规中。根据此规定, 强制性标准与技术法规的关系得以确立, 强制性标准是由一般法规定强制实施或是通过法规对标准的排他性引用, 或直接将标准的内容纳入法规中, 从而使标准具备了法律强制执行效力。

二、强制性标准的发展

由于标准的制定是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 是为了促进最佳的共同效益, 因此具有公共目的性; 标准建立在科学、技术和经验的共同成果基础上, 反映了最新技术水平, 对于解决技术问题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标准的这些特征使得标准被技术法规引用成为可能。标准在技术法规中的引用目前已成为国际上和许多国家的通行作法, 鉴于标准在各国的经济和贸易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际上和许多国家的立法机关开始重视标准, 并在立法中引用标准, 使标准与技术法规二者有机地结合, 共同推动国家经济和贸易的发展。

2005 年, 为了实施 2005—2010 标准化工作中的战略计划, 最大限度地促进世界各国采用国际标准, 两个重要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 IEC 共同起草了《在技术法规中使用和引用 ISO 和 IEC 标准》(Using and referencing standards for technical regulations, 以下简称“文件”) 经过近 3 年时间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文件”于 2007 年年底正式发布。

ISO 和 IEC 于 2007 年年底发布的《在技术法规中使用和引用 ISO 和 IEC 标准》是一个指南性文件, 总结了各国在国家法律法规中引用标准的经验, 是针对各国的法规制定者而发布的。“文件”的前言中指出, “本文件是由 ISO 和 IEC 向法规制定者传达在法规中选择使用和引用 ISO/IEC 标准的好处, 并证明这样做可支持良好法规规范。”

如前所述, WTO 重视国际标准在帮助实现减少技术性贸易壁垒中的价值, 并在 WTO/TBT 协定的第 2 条第 4 款中指出, 各成员依据现有的国际标准制定其国家的技术法规或法规中的有关部分, 除非这些国际标准对达到该成员所追求的合法目标无效或不适用, 例如由于气候、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问题。ISO 和 IEC 共同发布的《在技术法规中使用和引用 ISO 和 IEC 标准》正是为了符合 WTO/TBT 协定的需求。



“文件”共分为8个部分和3个附录。

8个部分分别是：(1) 技术法规中使用和引用 ISO 和 IEC 标准的优点和好处；(2) 序言；(3) 国际贸易和标准；(4) ISO 和 IEC 标准的全球适用性；(5) ISO 和 IEC 标准的不同类型；(6) 在技术法规中使用和引用 ISO 和 IEC 标准的方法；(7) 技术法规中使用和引用 ISO 和 IEC 标准时的其他考虑；(8) 结论。

3个附录中分别按照不同行业、不同国家在技术法规中引用标准的现状列举了实例，如附录 A “不同行业中支持法规制定工作的 ISO 和 IEC 标准的实例”，附录 B “国家和地区法规中引用标准的实例”和附录 C “技术法规中引用标准的国家和地区政策举例”。ISO 和 IEC 通过实例说明，技术法规中使用和引用标准已成为各国政府的普遍做法，标准已成为支持国家、地区和全球政策的一项有效手段。

“文件”特别强调了 ISO 和 IEC 标准所具有的广泛适用性，既适用于市场经济发育完全的发达国家，也适用于经济极不发达的国家。

由于各国政府对于自愿性标准的高度重视和多方面应用，以及 WTO、ISO 和 IEC 的积极推动，自愿性标准被越来越多地用于政府的立法中，并由于政府立法中对标准的使用，使之具有了强制性的效力，从而成为强制执行的标准。

随着实践和总结，许多国家政府越来越重视对自愿性标准的使用和引用，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一些区域性标准化组织中，也广泛应用这种新的立法方式。如欧盟的新方法、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制定的良好立法行为规范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协议。

同时，国际标准化组织也十分重视其标准在各国的立法及公共政策中的推广应用。ISO 和 IEC 共同发布的《在技术法规中使用和引用 ISO 和 IEC 标准》指出，“采用引用的方法将标准纳入法律文件中是起草法规的一种方法”。

“由于国际标准通常反映了世界范围内的产业界、研究人员、消费者以及立法者的最佳经验，因此通常能够满足各国的一般需求。而在国际贸易中，ISO 和 IEC 等国际标准是推动国际贸易的重要基础，这已得到 WTO 的广泛认可。”^①

^①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008 国际标准化发展研究报告 [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